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顧問遴聘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為集思廣益，借重各學者專家之專業知識，客觀超然提供施政方向之參考，以強化施政品質，俾各項政策推展，特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聘兼顧問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為因應業務需要，得遴聘醫事、法律、資訊、管理顧問及顧問等類人員各一至三人。
- 三、本局及所屬機關就顧問之聘任除法律顧問外，得就熟悉機關業務之學者專家、曾任本局或所屬機關任務編組成員或曾主持過本局或所屬機關研究計畫，且熱心參與業務，表現優良者為優先聘任，並以本局或所屬各機關名義核發聘書。
- 四、本局及所屬機關遴聘之法律顧問須具執業律師資格，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有關事件之法律諮詢。
 - （二）法令適用疑義之諮詢。
 - （三）審閱本局及所屬機關撰擬有關法律問題文件、訴願答辯書、訴訟答辯狀或契約等相關書狀，並提供諮詢意見。
- 五、本局及所屬機關遴聘法律顧問，由機關首長就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推薦人選中選聘之，聘期一年，並應訂定聘任契約，期滿得續聘之。
- 六、本局及所屬機關遴聘之顧問，除法律顧問外均為無給職。但得視出席會議情形，支領出席費。法律顧問之遴聘費用，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構）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費標準按月支給；但不得支領其他交通費及出席費。
- 七、本局及所屬機關對於遴聘之醫事、法律、資訊、管理顧問及顧問，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是否續聘。
- 八、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及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報請市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